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指明與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流量支援服務					
應付的服務費	210,000	210,000	540,000	580,000	360,000
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					
推廣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23,000	54,733	66,000	79,000	55,00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本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

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213,333	336,183	608,000	776,800	512,113
----------	---------	---------	---------	---------	---------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語中文名稱分別由「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為或就更改公司名稱得以實行及生效，而達成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所有事宜、契約及事情，並簽立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辦理任何所需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